

---

寄件者: Vivian Wai <[REDACTED]>  
寄件日期: 2026年07月13日星期一 11:52  
收件者: tpbpd/PLAND; Athena Pui Yin LAI/PLAND  
主旨: 申請編號: A/YL-TKN/1259  
附件: (1)LD-L1043-APP01(11July2026).pdf; (1)S.16-III\_露天倉.P8.pdf

以下是有改變的文件，請跟進!  
申請表格申請理由及佈局圖

韋小堯  
[REDACTED]

**7. Justifications 理由**

The applicant is invited to provide justifications in support of the application. Use separate sheets if necessary.  
 現請申請人提供申請理由及支持其申請的資料。如有需要，請另頁說明。

申請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、五金材料、零件及附屬辦公室（為期 3 年）理由：

1. 申請人為一名因收地而成為搬遷戶，因應“第一期新田科技城發展計劃”影響，預期可以遷往上述地段再作接續經營，覆行多項政府工程合約，故此現在以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、五金材料、零件及附屬辦公室（為期 3 年）申請。
2. 申請地點涉及一個先前的規劃申請：A/YL-KTN/1148，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5 年），由於之前因為早前申請人未能如期履行規劃許可附帶的規劃條件，已撤銷申請。
3. 申請人現在以露天貯物為主要作業範圍，除了接收及付運工作期間有上貨及落貨工序外，其他工作時段都是靜態儲存，而根據過往慣常接收或付運次數是每星期是一至兩次。除了員工上下班、送貨及補給物資，申請地點並無其他運輸工作。
4. 上貨落貨將只會在場內進行，申請地點有足夠空間供車輛調頭，可避免車輛以倒車方式進出場地，運貨車輛不需停泊在路旁或出口入，不會出現排隊輪候或阻塞公共道路的情況。
5. 申請地點有一個明確的出入口設於場地週邊，出入口位置寬敞明確，闊度約 6 米，可供消防車之類的緊急車輛進入，並連接防洪渠邊現有的道路轉入江大路，經過江大路貫通新界道路網絡。
6. 申請人既有本身公司的操作管制，場內不會成為貨櫃存放場、危險品存放場或貨櫃車拖架或拖頭停放場，不會涉及洗車、維修、拆裝、噴油等工場活動，因此不可能會造成嚴重的環境滋擾或者引起交通問題；
7. 申請地點並沒有水浸報告及位於發生水浸機會不高的地區，但在確保上述露天貯物用途不會對附近地區的排水造成不良影響，申請人亦已送呈以現場場地地形測繪的排水報告作為署方備考，以易於被納入法定管制內。
8. 申請人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能重新考慮，批准此項為期三年的規劃許可，而申請人承諾會履行附帶條件。

